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臨時物品借用規則

113 年 02 月 26 日學宿會議通過，113 年 03 月 04 日學務長核定
113 年 03 月 06 日學宿會議通過，113 年 03 月 13 日學務長核定
113 年 06 月 24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6 月 29 日學務長核定
113 年 09 月 19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9 月 25 日學務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臨時物品借用規則(下稱 本規則)為規範住宿生借用臨時物品時之流程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二條 學生宿舍臨時物品借用之申請人為住宿生，但經辦理人員認定存在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下統稱為「借用人」。

第三條 學生宿舍臨時物品借用申請之地點為學二宿舍辦公室(下稱 辦公室)。

第四條 學生宿舍臨時物品借用事宜由宿舍輔導員、學宿會委員、宿舍幹部(樓長)及服務學習負責人(下統稱 辦理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借用人可申請臨時借用之物品如下：

- 一、撞球
- 二、安全帽
- 三、備用鑰匙
- 四、臨時門禁卡(應出示教務處核准之學生證補辦申請表或補辦收費收據，但經辦理人員另有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桌遊
- 六、工具箱工具
- 七、醫藥箱(分為辦公室存放之醫藥箱及非辦公室存放之醫藥箱)
- 八、體溫計
- 九、其他經辦理人員認定因事實之必要得借用之物品

第六條 借用人申請臨時借用物品之保證金如下：

- 一、撞球一組加二桿：800 元
- 二、安全帽一頂：500 元
- 三、備用鑰匙一把：300 元
- 四、臨時門禁卡一張：600 元
- 五、桌遊一組：500 元
- 六、工具箱工具借用一次：300 元
- 七、其他經辦理人員認定因事實之必要得借用之物品：依辦理人員視情形酌定之，惟不得超過 500 元，並應載明約定金額於借用單。

保證金不找零。

備用鑰匙及臨時門禁卡經辦理人員認定因事實之必要者，借用人得改以手機或其他具有抵押價值之物品抵押。

第七條 借用人申請臨時借用物品之歸還期限如下：

- 一、撞球：當日 21 時前(僅開放每日 8 時至 21 時借用)
- 二、安全帽：隔日 12 時前，但經辦理人員另有核可者，依其核可期限為之(如攜出存放地則應載明於借用單)
- 三、備用鑰匙：自借用日起七日內(未以現金抵押者為三十分鐘內)，但得向辦理人員申請續借
- 四、臨時門禁卡：自借用日起七日內(未出示教務處核准之補辦申請表或補辦收費收據者為二個工作日內，未以現金抵押者為三十分鐘內)，但得向辦理人員申請續借
- 五、桌遊：當日 22 時前(僅開放每日 8 時至 22 時借用)
- 六、工具箱工具：自借用時起一小時內，但經辦理人員另有核可者，依其核可期限為之(如攜出辦公室則應載明於借用單)
- 七、醫藥箱：自借用時起三十分鐘內，但經辦理人員另有核可者，依其核可期限為之(如攜出存放地則應載明於借用單)
- 八、體溫計：自借用日起二日內，但經辦理人員另有核可者，依其核可期限為之(如攜出存放地則應載明於借用單)
- 九、其他經辦理人員認定因事實之必要得借用之物品依其核可期限為之(應載明於借用單或記錄表)

達前項規範之期限未歸還者，列入臨時物品禁借名單(已借用之物品仍為原歸還期限)，其禁借時長同其逾期時長，但禁借時長以三十日為限，並仍應立即歸還該借用物品。

借用人應於校定學期最後一日前歸還所借用之物品，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準用其餘逾期相關規定。

第八條 達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歸還時限仍未歸還借用物品逾七日者，扣保證金如下(但其抵押物品非為現金者，不再此限)：

- 一、撞球一組加二桿：300 元
- 二、安全帽一頂：200 元
- 三、備用鑰匙一把：100 元
- 四、臨時門禁卡一張：200 元
- 五、桌遊一組：200 元
- 六、工具箱工具借用一次：100 元
- 七、其他經辦理人員認定因事實之必要得借用之物品：200 元

保證金扣除額度每逾期七日增加一倍，至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範之該物品保證金全數扣除為止。

第九條 借用人有臨時物品借用需求且借用物品將攜出其存放地時，除醫藥箱外，均應向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物品借用登記表」，經辦理人員簽核後方得借用。

第十條 醫藥箱之借用不適用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因逾期未歸還而列入臨時物品禁借名單之規定。

凡申請借用辦公室存放之醫藥箱者皆需填寫「宿舍辦公室擦藥記錄表」，經辦理人員核可後方得借用。

第十一條 借用人於歸還物品時應於「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物品借用登記表」原借用欄簽名，經辦理人員核對資料及歸還日期並簽核後，依本規則相關規定退其應得之保證金或抵押物。

第十二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列各款可臨時借用之物品，借用人於歸還原借用物品前不得再次申請借用同一項之物品，但經辦理人員另有核可者不在此限，惟仍需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交保證金。

第十三條 因服務學習課程所生之臨時物品借用需求無需繳交保證金，惟仍需填寫相關登記表格及遵守本規則。

第十四條 達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歸還時限仍未歸還臨時借用物品逾三十日者，列入該臨時物品禁借名單三十日、沒收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繳交之該物品保證金並依「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12 款辦理。

第十五條 如有故意損壞臨時借用之物品至其不堪使用之情事，依「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三項第 9 款辦理。

第十六條 宿舍管理人員如因執行宿舍管理公務而生臨時物品借用之需求，不適用本規則。

第十七條 借用人於申請臨時借用物品前，應詳閱本規則，於相關登記表格簽字後即視為同意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借用人如對於相關辦理事宜(如保證金退還額度)有疑義時，得向宿舍輔導員申請複查，複查應依相關登記表格所載內容為準。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宿會議通過，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